

卫环函〔2023〕8号

关于同意《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利斯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利斯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利斯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主要建设1座破碎车间、1座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库房及办公区等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物。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利斯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破碎、粉碎、造粒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烘干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须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原料装卸、转运粉尘经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及各设备之间设置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的浓度。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灰渣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作为肥料外售。

（五）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发生火灾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职工防火教育、设置消防器材、厂区严禁烟火、定期巡视等，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11 吨/年、0.33 吨/年。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